

关于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4 月 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银锦利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3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 |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| 暂停接受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4 月 4 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接受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| 中银锦利混合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银锦利混合 C      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| 003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3851        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接受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，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C 类份额均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

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4 日